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）的（2026年通州湾示范区雪亮技防维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通州湾示范区雪亮技防维护项目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瀚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3237.05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59.608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瀚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年5月25日

